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舉行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公告(「七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決議

- (a)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成立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 (b)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
  - i. 發行方式、股份種類及面值
  - ii. 認購人
  - iii. 發行的股份數目

iv. 定價方法

v. 鎖定期

vi. 有效期

- (c)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按公司刊發的通函「**關連認購**」(「**關連認購**」)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內資股(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內資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 2. 「決議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辦理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事項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 (3) 授權董事會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4)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確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具體認購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合夥企業所涉及的一切事宜；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根據本次實際發行結果，提請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11) 有效期限：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1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閻連元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6日(星期日)至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H股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擬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